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六月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 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内容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组织了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及补充调查，对反馈意见中所有提及的问题逐项予以落实并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补充附件加以说明的，已补充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报告如下：

如无其他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释义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关联方。（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1）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表》及简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与说明，并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在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除上述情况外,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原则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2.1 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天盛特发生了关联采购的关联交易, 具体为公司委托关联方深圳天盛特为公司提供市场营销推广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发生关联交易时, 由于公司内部营销人员不足, 急需通过营销推广的方式扩大市场销售份额, 委托关联方以公允的价格进行推广服务, 有利于营销方案、营销模式和推广渠道的理解与实施, 也有利于公司日常性经营及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厦门金飞跃、深圳欢乐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主要是关联方向公司借用资金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主要是因其资金需要, 非公司经营所需, 不具有必要性。公司从关联方郭宝安、香港金飞跃拆借资金主要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缓解了公司资金紧张的状况, 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在报告期内采购关联方营销推广服务, 因日常性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郭宝安、香港金飞跃拆入资金,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是必要且合理的。报告期内向关联方厦门金飞跃、深圳欢乐梦拆出资金不具有必要性, 鉴于此,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

2.2 定价原则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采购参照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故不涉及相关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公司资金拆借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 因制度建设不完善, 公司向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未履行决策程序, 也未收取或支付资金

占用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存在一定的瑕疵。鉴于此，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定价政策。

2.3 未来是否持续

深圳天盛特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宝安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2015年度，公司与深圳天盛特存在关联交易，由于深圳天盛特部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已于2016年4月18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但自公司股份改制后，已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后，不存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且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未来可尽量避免发生关联交易。

2.4 对关联方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工业4.0软件及相关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对应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委托软件开发，涉及市场营销推广服务较少。目前，公司已组建符合自身发展规模的市场营销部及营销团队，且关联方深圳天盛特已核准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用于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情况，但自股份改制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2.5 公司的独立性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中进行披露。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上述关联采购的关联交易系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2016年11月1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以规范公司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有）。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同时，公司也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及规则来规范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关联交易。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持有权益的公司能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的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表》等资料及进行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宝安与许晓珊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宝安、许晓珊除投资金飞跃外还对外投资了深圳欢乐梦软件有限公司和深圳前海融投兴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

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所披露。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深圳欢乐梦软件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融投兴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宝安、许晓珊控制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宝安持有深圳欢乐梦7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珊持有深圳欢乐梦10%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职务。深圳欢乐梦经营范围为动漫画和卡通形象设计；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动画片、动漫电影的设计、策划。深圳欢乐梦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营业务亦不相同，故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宝安持有融投兴70%的股权并担任其监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晓珊持有融投兴30%的股权。融投兴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会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股权投资；文化活动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通讯技术的研发与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深圳前海融投兴投资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主营业务亦不相同，故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与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且公司全体股东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的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并有效执行，不影响公司经营。

（2）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情形，核查占用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时间、发生额、履行的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或利息支付情况，是否违反承诺以及规范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关联方清单、关联方交易资料、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验了相关公司的工商信息资料、检查公司往来明细账等账务、检查公司关联资金拆借的相关凭证及银行回单、2017年1月1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银行流水等资料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方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披露信息准确完整。截至最后一期报告期末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最后一期报告期末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期间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以规范相应内部控制，同时，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相关承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对资金占用情况（包括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金额、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等）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1）2015 年度：

拆出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利息金额	说明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出金额	拆出归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厦门金飞跃	4,099,680.00	61,000.00	4,160,680.00	-	-	无息资金往来
深圳欢乐梦	124,648.00	-	124,648.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4,224,328.00	61,000.00	4,285,328.00	-	-	

拆入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郭宝安	3,767,376.25	4,877,056.91	8,273,852.15	370,581.01	-	无息资金往来
香港金飞跃	1,038,924.00	-	-	1,038,924.00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4,806,300.25	4,877,056.91	8,273,852.15	1,409,505.01	-	

(2) 2016年度：

拆入资金：

货币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金额	拆入偿还金额	2016年12月31日	利息金额	说明
郭宝安	370,581.01	68,197.83	170,540.23	268,238.61	-	无息资金往来
香港金飞跃	1,038,924.00	-	1,038,924.00	-	-	无息资金往来
合计	1,409,505.01	68,197.83	1,209,464.23	268,238.61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货币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郭宝安	268,238.61	370,581.01
其他应付款	香港金飞跃	-	1,038,924.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268,238.61	1,409,505.01

注：①公司应付郭宝安款项已于2017年2月归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日常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自公司股份改制后，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借的情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资金占用情形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资金管理和使用、对外担保、对外借款以及关联交易等事项制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在财务方面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等决策的完备性、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等披露如下：

“上述关联方采购和资金拆借发生在公司股份改制之前，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采购和资金拆借由股东及关联方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在报告期内遵守了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就减少和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各事项。

公司补充披露内容见上述各问题之公司回复内容。

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摘牌的，请公司提交摘牌证明文件，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摘牌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要求；尚未摘牌的，请暂停转让。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公司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售或变相公开发售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查询前海股权交易中心（<https://www.qhee.com/>）、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dotc.cn/>）、广州股权交易中心（<http://www.china-gee.com/frontpage/index.jsp>）、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china-see.com/index.do>）、天津股权交易所（<http://www.tjsoc.com/>）等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公示信息。通过上述公开网络途径查询，未查询到金飞跃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在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3、关于营业收入。（1）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1）请公司结合经营战略、营销政策、销售渠道补充说明并披露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经营战略

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高，产业规模增速持续保持高位增长。根据工信部的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的软件产业发展迅速，年增长速度始终保持在 20% 以上，远高于同期国民经济和其他行业的增长速度。根据“赛迪智库”对 2016 年中国软件产业的发展展望，软件产业在十三五期间仍能保持稳定的高位增速，行业的高度景气局面将促使软件企业受益，成为我公司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随着中国经济环境的日益成熟，制造业企业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愿望将加大信息化需求，制造业企业信息化市场将迅速成长并将带动平台软件、数据库管理系统、协同管理软件、大数据云计算以及各类行业应用软件市场的快速增长，从而带来巨大的市场潜力。

公司自 2006 年成立以来，一直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息化建设和 IT 运营服务，在广东省特别是珠三角地区拥有大量的制造业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声誉口碑。自 2013 年，公司开始推动主营业务转型，从为制造业企业信息化建设服务提升到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工业 4.0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凭借着良好的客户资源基础和行业趋势利好，公司已顺利实现了业务转型升级、团队提升和管理完善，目前公司运行良好，业绩稳健发展，利润逐年提升。

借助工业 4.0 智能制造的全球影响力和中国制造 2025 国家战略的契机，公司经营战略转型升级经过两年的努力基本完成，公司提供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得到客户全面认可，营业收入也从产品销售收入逐渐提升到为客户提供整体解

决方案收入，收入模式也有从一次性产品销售收入到持续性营业收入的提升，夯实了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性。

公司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中，从对客户服务经验积累和客户需求分析两个维度深入调研总结，公司将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和需求进行了规划和设计创新，使得公司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能力从最擅长的机械模具领域延伸到汽车电子领域和智能家居领域，提升了方案的市场适用性和多样性，有效解决了单一方案的局限性和约束力，实现了公司在不同工业领域提供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有效扩大了市场覆盖率，推动营收能力持续增强。

2016 年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核心团队建设，自主知识产权规划、公司结构治理和公司品牌推广方面获得了有效的提升，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中越来越受到客户的信任和应用，实现了对方案个性化定制功能的强化，使得方案更适用于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有效提升了客户合作能力。

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与当前国内外制造业发展导向相符，公司所处行业在宏观经济环境、下游客户需求以及所处区域等方面均具有一定优势，市场前景良好。符合国家的产业战略定位，符合地方引导政策导向的支持方向，行业景气度高，政策红利正当时。

2) 营销政策

为了提升营业收入规模，做强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业务，强化市场开发能力和客户管理能力，公司对营销组织架构进行了系统化调整和规划，该项调整已经于 2016 年股份制改造之时完成，目前各部门人员已经到位，可以完整履行部门职能，更好地开拓市场，服务客户。

优化技术部架构。全力配合公司销售和客户技术交流协作，负责客户数字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设计实现和技术项目管理，不断规范和完善客户数字化智能化的集成架构。

公司在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过程中，规划完整的软件产品安装、实施、培训和技术维护；为客户的软件升级提供技术支持，人员培训，操作指导和技术咨询，通过远程操作和现场等方式有效指导客户相关人员正确使用软件，为客户提供及时，规范的操作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产品的有效运行。公司 4 名技术人员通过西门子技术实施服务（Teamcenter）工程师考核认证，具备为客户提供产品生命

周期运营维护服务管理的资质和能力考核，提升了运营维护能力和队伍技能建设。

强化市场营销部的销售拓展能力。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监督计划的执行情况；负责大客户市场调研，分析市场状况，正确做出市场销售预测，拟定全年大客户部销售计划、预算，分解目标及预算；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为客户提供合适的针对工业 4.0 智能制造的整体解决方案。

随着团队规模的倍增，公司从营销团队管理和团队培训方面进行了规范化梳理，并根据新的战略进行了区域划分，明确了工作职责；同时对每个销售团队进行业绩量化考核，并设定了明确的业绩奖励制度，激发了销售团队的工作动力和业务拓展积极性。

3) 销售渠道

对外市场维护方面，公司已与目标行业内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与信用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服务于制造业企业，客户资源众多，尤其是最近两三年公司启动工业 4.0 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维护服务之后，产品及服务质量受到行业内广泛认可，渠道优势更加明显，渠道关系更加紧密，渠道客户资源更加优质。

目前与公司合作推动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中，上市企业等知名企业众多，最近与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公司有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合作关系良好，合作基础进一步加深。

内部管理方面，公司从内部管理上启动了全面市场开发计划，从研发，技术支持到市场服务均有专业团队开展专项业务，确保了工作的有效开展和衔接。对外我们继续加强原有的制造业客户渠道关系，为其提供更加智能化、数字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助推制造业提升生产质量，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效益。

对外合作交流方面，公司与广东省机械磨具科技促进协会等在制造业具有强大影响力的行业组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宽了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主要是由于：1) 公司提前布局经营战略，将主营业务从提供信息化产品提升到为制造业客户提供整体解

决方案，持续投入得到客户认可和业绩回报；2）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适用性和多样性得到拓展和延伸，业务从机械模具领域逐步延伸到汽车电子领域和智能家居领域；3）技术人员业务能力通过上游供应商的技能培训和考核，取得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资质，提升加强了持续运营和维护能力；4）公司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强化了公司的市场形象；5）团队倍增，业绩目标更清晰，管理更加规范，激励更及时；6）渠道客户以制造业上市企业为主，渠道资源和客户条件更加优质。

综上所述，公司 2016 年的业绩大幅增长较为合理，未来发展趋势向好。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1、盈利能力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是为制造企业提供工业 4.0 解决方案及后期运营维护服务，方案包括企业规划、设计、生产管理与决策。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843,158.61 元和 29,682,490.26 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87.35%。主要原因为：（1）2016 年度，公司大力进行市场开拓，增加了销售部门的员工，并对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激励政策进行改革，大大提高了其销售积极性，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适用性和多样性得到拓展和延伸，业务从机械模具领域逐步延伸到汽车电子领域和智能家居领域。**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如以 Teamcenter 软件为基础的整体解决方案，新增大客户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 Teamcenter 软件相关的解决方案收入 6,708,117.52 元，占当期收入增加额的 48.47%。（3）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是基于公司已提供的工业 4.0 解决方案，一般而言，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解决方案后，一年内进行免费维护，一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维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营维护服务费，随着公司历年客户的积淀，运营维护服务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4）**技术人员业务能力通过上游供应商的技能培训和考核，取得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资质，提升加强了持续运营和维护能力，运营维护服务收入随之上涨。**（5）国内经济经过几年的快速增长期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企业形势不容乐观，各大企业为了应对市场增速放缓的冲击，更加

注重寻求提高生产效率方法，探索产业升级之路，公司提前布局经营战略，将主营业务从提供信息化产品提升到为制造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解决方案，有助于协助客户优化生产流程、降本增效。”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 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之“2、营业收入分析”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7.35%，主要是由于：(1) 国内经济经过几年的快速增长期后，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制造企业形势不容乐观，各大企业为了应对市场增速放缓的冲击，更加注重寻求提高生产效率方法，探索产业升级之路，公司提前布局经营战略，将主营业务从提供信息化产品提升到为制造业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解决方案，有助于协助客户优化生产流程、降本增效。(2) 2016 年度，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增了销售人员，并对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激励政策进行改革，大大提高了其销售积极性。

(3) 公司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的行业适用性和多样性得到拓展和延伸，业务从机械模具领域逐步延伸到汽车电子领域和智能家居领域。2016 年度，公司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为更多客户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如以 Teamcenter 软件为基础的整体解决方案，新增大客户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当期新增 Teamcenter 软件相关的解决方案收入 6,708,117.52 元，占当期收入增加额的 48.47%。(4) 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是基于公司已提供的工业 4.0 解决方案，一般而言，公司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解决方案后，一年内进行免费维护，一年后，公司与客户签订产品维护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运营维护服务费，随着公司历年客户的积淀，服务费总体呈增长趋势。(5) 技术人员业务能力通过上游供应商的技能培训和考核，取得专业技术支持服务资质，提升加强了持续运营和维护能力，运营维护服务收入随之上涨。”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的合同明细台账，对当期签订合同总金额与当期确认收入金额进行比对，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检查公司的大额销售合同，与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送货单或验收单、银行收款回单进行核对。

2015年度，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58份，销售合同含税总金额约为1,920万元，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合同的履行情况，当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当期确认的不含税销售收入约为1,584万元；2016年度，公司共签订销售合同86份，含税金额约为3,643万元，按照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和合同的履行情况，当年及以前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在当期确认的不含税销售收入约为2,968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合同履行情况与收入增长相匹配。

2)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各类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依据及确认条件；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出库单、发票、送货单或者验收单，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

收入确认一般原则：当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是一家集计算机软件研发、营销、服务及系统集成为一体的专业性软件型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工业4.0软件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服务。当前已形成了集成工业软件设计、模块设计、应用方案、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等业务板块，同步搭建中国制造的集成工业4.0智能系统。

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业务可以分为工业4.0解决方案业务和运营维护服务。工业4.0解决方案业务主要包括金飞跃五金模具行业智能解决方案、金飞跃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和金飞跃塑胶模具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等。运营维护服务主要包括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培训服务和项目实施技术服务。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确认原则：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前期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购销合同，约定软件型号、数量、金额、交付条件、交付时间、安装时间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在软件交付或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原则：对于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收入，在客户收到软件并安装成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维护期限，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对于培训服务收入，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并完成培训时确认收入。对于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根据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者送货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证据核对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

3) 公司财务核算是否规范。

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主办券商访谈公司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商业模式、各类业务合同签订过程、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依据；与公司项目经理、财务人员沟通，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的执行情况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查阅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大额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及出库单、发票、送货单或者验收单，核查实际工作中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及确认条件并对合规性进行分析。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未发现公司违背收入确认原则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谨慎，公司整体财务核算规范。

4、关于应收账款。公司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大幅增长。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请公司结合客户对象、业务特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收入变动情况等分析说明并披露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中对应收账款余额波动的合理性进行如下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228,606.31 元和 6,987,602.12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9% 和 44.12%，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客户信誉良好，坏账风险很小。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①客户对象及信用政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软件及相关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对应的运营维护服务。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制造行业各类型公司，特别是五金模具行业、汽车电子行业、塑胶模具行业。

公司产品主要客户大多为上市公司和行业内领先企业，其中包括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不同客户及与客户合作的商业信用情况对客户制定差异化的信

用政策。对于工业 4.0 解决方案，公司一般预收 30% 货款，余下货款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一般为 1-3 个月，个别特殊客户为 6 个月，极少有超过 6 个月的信用期。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89 和 6.1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53 天和 60 天。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为 9,964,030.12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大部分未到信用期，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②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工业 4.0 软件及相关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对应的运营维护服务。公司销售收入按类别分为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运营维护服务收入。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看，报告期内，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 27,253,945.62 元，占整体营业收入比例为 91.82%，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一般来说，对于工业 4.0 解决方案，公司一般先预收 30% 货款，余下货款根据每个客户的具体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期，对于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公司一般先预收全部货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主要是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

③收入变动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5,843,158.61 元和 29,682,490.26 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345,901.38 元和 7,355,370.65 元，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87.35%，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导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大幅增加，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7,355,370.65 元，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经收回 6,953,791.65 元，收回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4.54%，剩余 401,579.00 元系上市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的欠款。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上升，但通过期后回款可以看出，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在 2 个月内回款，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公司账期相匹配，应收账款余额虽有上升趋势但属合理变动。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了解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的业务流程，获取并检查了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者送货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证据；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应收账款和收入函证；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走访重要客户并获取询证函，对重要客户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回函与账面记录相符，未见异常。

根据营业收入明细账，抽取报告期内大额收入确认相关的记账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客户验收单或者送货单和银行收款回单等支持性证据核对一致。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未发现收入跨期情况。

经上述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坏账计提政策是否谨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主办券商获取了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表、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的银行流水，查看期后收款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公司下游客户的资信状况，并将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较，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复核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查阅销售合同，检查结算条款等。

经核查，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上市公司及行业内领先企业，客户信用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 7,355,370.65 元，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经收回 6,953,791.65 元，收回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94.54%，剩余 401,579.00 元系上市公司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信用期内的欠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具体如下：

2.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无信用风险组合	关联方款项、押金与保证金。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	------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单项计提，无明显减值证据时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公司通过选取 2 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各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表所示：

账龄	计提比例(%)			
	宇航股份 (835973)	云讯通 (835973)	平均数	金飞跃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5	5
1-2 年	10	40	25	10
2-3 年	20	80	50	30
3-4 年	50	100	75	50
4-5 年	80	100	9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公司根据其业务性质、客户信用度及其信用政策、实际坏账情况等审慎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客户主要是上市公司及行业内领先企业，客户资金实力雄厚，付款能力强，发生坏账

的风险较小。公司1年以内和5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1-2年、2-3年、3-4年和4-5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但2-3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宇航股份。综上，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谨慎的。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关于存货。2016年末公司存货余额比2015年末大幅增长。

(1) 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 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 2016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1) 请公司结合销售规模等分析并补充披露：1) 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2) 2016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存货计价依据与方法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存货”披露如下：

“存货购入与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2) 2016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工业4.0软件及相关互联网大数据软件的整体应用解决方案，并提供配套的设计、开发、销售及对应的运营维护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工业4.0解决方案收入和运营维护服务收入。西门子工业软件是工业4.0解决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规避软件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在年末价格合适

的情况下会进行适当备货。

关于2016年末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16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预计2017年度业务会进一步增长同时西门子软件成本可能上升，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同时2016年度公司增资，为公司经营采购注入更充盈的资金，公司为规避价格上涨风险备货较多。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与当期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存货余额	4,198,248.11	2,487,689.48
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	29,682,490.26	15,843,158.61
存货余额占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比例 (%)	15.40	17.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虽有所上升，但存货余额占工业4.0解决方案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属于根据销售需要进行的正常备货，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总体匹配，没有出现存货大幅增长的情况。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6和6.6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5天和86天，存货周转天数虽有所上升，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处于合理状态。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4)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存货规模与其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产品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主办券商获取并检查了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收入确认单据及对应成本结转表；获取期后销售收入的明细；对存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存货的

数量，查看存货可使用状况；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报告期内各期存货余额与当期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存货余额	4,198,248.11	2,487,689.48
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	29,682,490.26	15,843,158.61
存货余额占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比例 (%)	15.40	17.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虽有所上升，但存货余额占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比例基本稳定，属于根据销售需要进行的正常备货，存货规模与公司的经营规模总体匹配，没有出现存货大幅增长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宇航股份各期存货余额与当期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存货余额	8,622,184.26	7,167,565.37
营业收入	40,223,142.73	41,008,964.97
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1.44	17.48

注：同行业公司云讯通期末无存货，不予比较。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占比相对较低，较为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	
存货周转率 (次)	6.65	4.26
宇航股份		
存货周转率 (次)	3.98	7.65

	云讯通	
存货周转率（次）	-	30.16

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6和6.65，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55天和86天，存货周转天数虽有所上升，但仍略高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处于合理状态。

主办券商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将盘点日的存货实际盘点数量倒轧至2016年12月31日，并与2016年12月31日存货明细表账面数量进行核对，未见异常；对存货进行实地查看，存货质量状况良好，不存在库龄较长影响使用的情况，结合期后销售合同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规模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公司产品不存在滞销风险。

2) 公司是否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

通过访谈财务负责人，查看存货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存货时，综合管理部根据需求编制采购订单，采购订单交由总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交由综合管理部采购；存货入库时填写“入库单”；入库后公司配有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日常管理，保管员设置存货保管明细账，并依据出入库单进行账簿登记，定期与财务核对账目、实地盘点实物，保证账账、账实相符；发货时仓库根据销售合同，填写“出库单”，将货物发运给客户。公司建立了相关存货盘点制度，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年度终了时，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对盘亏、毁损及报废的存货，及时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的财务审批权限，报经总经理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规范的存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存货管理良好。

3) 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虚增资产、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人员、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检查业务合同、出入库单据、送货单或验收单、发票、银行流水及回单等原始凭证对报告期内的收入及采购执行细节测试；分析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

的毛利率变动情况；通过抽查营业成本结转记录，核查公司是否及时结转相关成本，核实报告期内存货发生额与营业成本是否配比；核查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明细表、观察存货状态并进行存货监盘。

主办券商对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结果与账面记录一致，未见异常；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采购情况执行细节测试，销售与采购合同、出入库单据、送货单或验收单、发票、银行流水及回单等原始凭证核对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29,682,490.26	100.00	7,435,574.67	25.05
其中：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	27,253,945.62	91.82	6,598,198.24	24.21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2,428,544.64	8.18	837,376.43	34.48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29,682,490.26	100.00	7,435,574.67	25.05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15,843,158.61	100.00	3,501,630.71	22.10
其中：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	14,565,967.64	91.94	2,772,840.85	19.04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1,277,190.97	8.06	728,789.86	57.06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合计	15,843,158.61	100.00	3,501,630.71	22.10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原因如下：

公司工业 4.0 解决方案业务 2016 年度毛利率为 24.21%，较 2015 年度上升 5.17%，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业务发展，在制造业内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许多知名品牌企业、特别是上市企业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例如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志高空调有限公司等，这些客户在各自

行业中都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既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了比较稳定的市场空间，又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②公司拥有 10 个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的软件，这些软件能帮助客户提升企业生产管理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从而实现降本增效。随着公司行业经验积累和对解决方案的持续优化、二次开发能力以及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

公司运营维护服务业务 2016 年度的毛利率为 34.48%，较 2015 年度下降 22.58%，运营维护服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市场竞争激烈，为获取部分大客户的业务及未来的合作机会，公司对这部分项目实施了让利，相关项目的收入总额是 744,000.00 元，成本总额是 690,000.00 元，毛利率是 7.26%。

核查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结转记录，成本结转及时、结转金额合理，且将报告期内存货发生额与营业成本进行比对，存货减少额与工业 4.0 解决方案收入对应的软件成本相配比，存货增加减少的变动合理。

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将盘点日的存货实盘数量倒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数量，并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表账面数量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等情形。

1) 公司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是否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主办券商对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抽查入库产品对应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及入库单等原始凭证，抽查出库对应的销售合同、成本结转表、出库单、发票等原始凭证，核查成本结转是否及时、结转金额是否准确；对存货期末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主办券商对期末存货进行监盘，将盘点日的存货实际盘点数量倒轧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并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明细表账面数量进行核对，未见异常。

公司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抽查的采购凭证增加金额与其对应的采购订单或合同、发票、入库单、付款流水等核对相符，存货入库计价准确。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报告期内抽查的存货发出凭证与其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核对一致，检查成本结转明细表，计价准确，未见异常。

将存货期末余额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对，不存在存货期末余额大于可变现净

值的情况，期末存货库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不存在无法使用的情况，存货期末不存在减值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计价准确，不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6、公司经营现金流 2015、2016 年持续为负。（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原因。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198,850.90	18,895,20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1.38	639,050.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2,692.28	19,534,25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24,776.20	16,962,770.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9,930.07	1,352,555.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4,261.42	340,92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9,591.93	2,180,62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08,559.62	20,836,8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67.34	-1,302,621.24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

和财务指标”之“(一)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之“4、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现金形式流出的往来款大于现金形式流入的往来款,体现为:①2015年度公司偿还及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现金流入61.75万元;②2015年末应付账款相比年初减少452.52万元。

公司2016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①2016年公司的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增加较大,且2016年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应收账款增加较大,2016年第四季度的工业4.0解决方案销售收入约为996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增加475.90万元,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大于经营性负债的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②2016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职工薪酬较2015年度相比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③2016年度,公司偿还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120.95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

总体来说,2015年度公司根据信用期及时进行付款,应付账款大幅减少,2016年度公司大力开拓市场,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线,业务规模扩大,收入增多,导致部分客户尚未到回款账期,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但应收的收款小于应付的付款,且偿还了拆借资金。所以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2)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否合理,是否有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主办券商核查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对现金流量表实施了分析性复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38,197.71	235,111.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473.46	-75,931.9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46.86	73,567.77
无形资产摊销	913,327.13	394,143.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601.6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841.51	18,982.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10,558.63	823,477.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9,298.39	4,211,346.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52,684.35	-6,983,318.6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67.34	-1,302,621.24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26万元，净利润为23.51万元，差额为153.77万元，2015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较大原因如下：①2015年度公司偿还及收回关联方拆借资金现金流入61.75万元；②2015年末应付账款相比与年初减少452.52万元。

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9.59万元，净利润为103.82万元，差额为163.41万元，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

是因为：①2016年公司的销售收入相比2015年增加较大，且2016年的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应收账款增加较大，2016年第四季度工业4.0解决方案销售收入约为996万元，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3.57%。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加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增加475.90万元，经营性资产的增加大于经营性负债的增加，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减少。②2016年度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的职工薪酬较2015年度相比增加较多，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③2016年度，公司偿还向股东及关联方拆借资金120.95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增加。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跨期收入与成本，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访谈公司总经理，了解公司销售内部控制政策；核实公司与客户交易的主要销售条款；通过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对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确认销售与收款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不存在重大缺陷，控制活动运行有效；

②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工业4.0解决方案收入与运营维护服务收入，各自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工业4.0解决方案收入：公司对客户需求进行前期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客户确认后，公司与客户签订软件购销合同，约定软件型号、数量、金额、交付条件、交付时间、安装时间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在软件交付或安装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风险和所有权转移时点为软件交付时，或者安装成功并经买方验收。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原则：主要包括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收入、培训服务收入和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收入。对于软件升级与维护服务收入，在客户收到软件并安装成功后，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和维护期限，采用权责发生制确认当期应确认的收入。对于培训服务收入，在公司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并完成培训时确认收入。对于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收入，在相关服务已提供，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③获取并查阅了公司销售政策等相关文件，获取了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不同业务类型的销售合同，检查主要销售条款，分析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通过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账，抽查其中大额的营业收入记账凭证，对于其所附的发票、与相关的销售合同、送货单或验收单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⑤通过函证公司的两年营业收入情况，核查公司的销售收入的真实、完整性。对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函证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7.35%，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为 75.98%，针对未回函客户，进一步获取销售合同、送货单或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异常情况。

⑥实施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程序，核查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五张的发货单据、验收单据，将发货日期、金额、数量等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明细账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若干天且金额较大的凭证，查看发票、发货单、验收单等信息进行核对，确认销售收入不存在重大跨期现象。

⑦对报告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增减变化情况进行分析，对主要成本项目占总成本比重增减变化进行分析，确定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匹配。

经核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与现金流不匹配是合理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2) 公司是否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持续下滑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84.32 万元、2,968.25 万元，公司的销售收入稳步增加，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22.10%、25.05%，公司的毛利率有所提高，2016 年末公司的账面资金充裕，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405.28 万元，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虽然为负数，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34.69%，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公司的盈利状况向好，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或有事项，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稳定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较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7、关于供应商。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其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0% 提升到 2016 年的 73%。（1）请公司披露并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西门子子公司是否形成重大依赖，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造成不良影响。2）公司是否仅为西门子产品的代销厂商，采购的西门子产品是否确实用于公司自身业务。

（1）请公司披露并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的采购总额，既包含了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的软件、软件咨询服务采购成本，也包含了计入无形资产的委托开发软件成本。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委托开发软件成本分别为 2,784,430.26 元和 3,071,720.65 元，变动较小，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采购金额相应大幅增加，故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重从 2015 年的 60% 提升到 2016 年的 7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之“1、主要服务的成本及其供应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是制造业信息化软件行业，采购内容主要是为客户提供方案所需的外部软件及软件咨询服务、委托软件开发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采购情况”之“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披露及补充披露如下：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产品/服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9% 以及 95.52%。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会计年度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2016 年度	1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	19,515,345.85	73.90
	2	韶山市秦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开发	2,528,301.88	9.57
	3	上海秦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	1,515,384.61	5.74
	4	深圳市广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	939,709.54	3.56
	5	深圳市德冠嘉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	726,495.73	2.75
	合计				25,527,887.30	95.52
2015 年度	1	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服务	10,290,003.03	60.14
	2	上海秦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及委托开发	2,143,319.45	12.53
	3	深圳市鸿孚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软件	1,403,846.15	8.20
	4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开发	1,332,563.81	7.79
	5	深圳市伟思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委托开发	654,700.85	3.83
	合计				16,359,831.50	92.49

注：上述采购总额包括软件采购金额、软件咨询服务采购金额以及委托开发软件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290,003.03 元和 19,515,345.85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采购金额的 60.14%和 73.90%，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对西门子采购金额占比上升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开发软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4,430.26 元和 3,071,720.65 元，变动较小，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与营业成本相关的采购金额相应大幅增加。”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对西门子公司是否形成重大依赖，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造成不良影响。2) 公司是否仅为西门子产品的代销厂商，采购的西门子产品是否确实用于公司自身业务。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 公司对西门子公司是否形成重大依赖，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是否造成不良影响。

主办券商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获取存货明细账、审计报告等资料，复核计算了公司向西门子采购情况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向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10,290,003.03 元和 19,515,345.85 元，分别占当期采购金额的 60.14%和 73.90%，其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公司对供应商西门子工业软件（上海）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工业 4.0 解决方案主要采用西门子工业软件作为基础软件，西门子产品解决的是制造业智能化生产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将解决方案标准化，根据目前的市场趋势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西门子基础软件的采购在一定时间内仍会持续。公司与其他工业基础软件的厂商亦保持着良好关系，若未来市场趋势产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改变对供应商的采购比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具体影响。

2) 公司是否仅为西门子产品的代销厂商，采购的西门子产品是否确实用于公司自身业务。

主办券商对公司总经理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流程，检查了公司的

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审计报告等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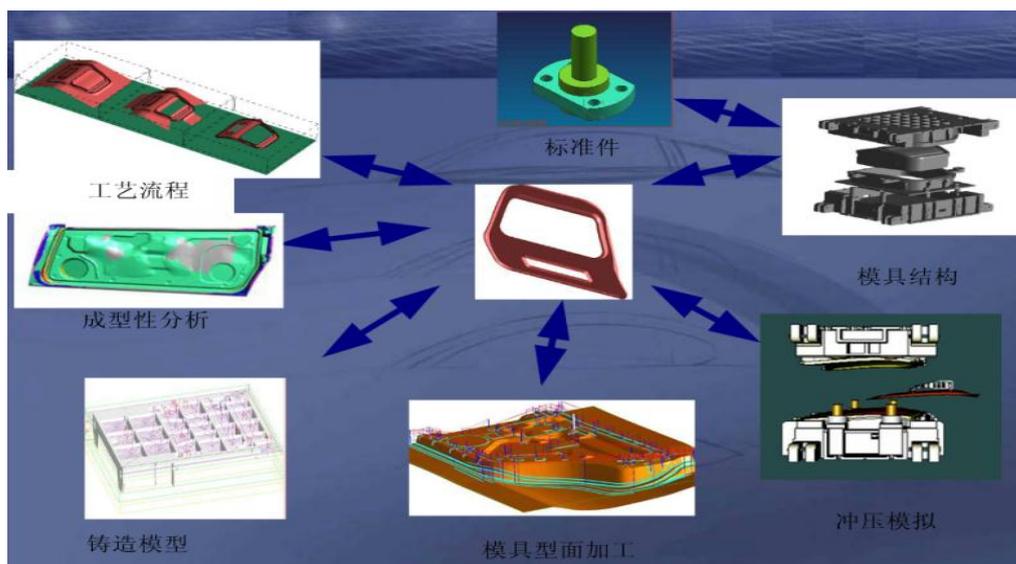
西门子工业软件产品解决的是制造业企业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并将解决方案标准化，但在实施过程中，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生产流程、工艺要求和设计指标不同，存在较多个性化的问题需要根据实际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开发。公司在多年服务制造企业的经验和技术累积的基础上，将西门子等基础性软件与中国制造企业实际进行对接和整合需求，根据项目需求进行二次开发，使客户顺利上线和应用工业 4.0 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和服务的用途主要如下：

①金飞跃五金模具行业智能解决方案

根据五金模具行业现状需求，金飞跃综合了当前流行的工业软件分析研究，以西门子产品为基础，设计并提供给客户从五金模具设计到加工完整的解决方案，即金飞跃五金模具行业智能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包含了：NX13210（西门子五金模具设计包）、NX12450(西门子编程包)、JFY-UGNX_快速检测模型系统 V8.5、JFY UGNX_模具标准件设计平台、JFY UGNX_自动出图平台V8.5等应用软件。其中“JFY-”系列为金飞跃自主知识产权产品。

五金模具行业客户主要分为：汽车五金模具、医疗五金模具、3C 产品五金模具等。针对不同行业模具的特性，公司制订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如汽车覆盖件成型都要依次经过拉延、切边、整形、翻边和冲孔等几道工序，而且大型模具设计一般都比较复杂，一副大型覆盖件模具有上百个零件，模具尺寸大，设计效率低，难度大。再如医疗与 3C 产品多以连续冲压多工位模具为主，工位多，结构复杂、镶件多、设计难度大。



汽车覆盖件模具设计和加工流程图

针对上述细分行业的特点，金飞跃提供了将产品设计、结构设计、模拟仿真、数控加工等生产环节智能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金飞跃五金模具行业智能解决方案特点如下：能够处理具有成型曲面的复杂产品；设计直观、可视化、出错率低；先进的一步成型分析；先进的条料仿真、间隙检查以及运动仿真功能确保设计的准确性和可行性；快速准确的报价功能；强大的设计变更管理功能，使得同类型或相似产品的设计变得简单快速，缩短了交付周期；独特的协同设计流程管理，可由多人协同进行五金模具的设计，优化了人员配置；强大的重用库功能，使得标准件库的调用和用户标准件的定制变得简单实用；3DCAD/CAM 数据整合和直接加工，高速冲制，精密度与产能提高；模具设计时间即可加入制造信息，进而提高加工编程的自动化程度。

②金飞跃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汽车电子行业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供应商，主要产品有车载娱乐系统、车载互联系统，空调控制系统等，在智能制造方面的需求主要有：对产品研发项目的有效管理；不同业务部门和不同专业之间有效的沟通协同；有效的平台规划，平台重用率低；试量产差异大，工艺返工时有发生；变更管理存在盲区，存在大量的临时更改缺失管控；缺乏透明化的产品成本规划及管控；研发设计工具不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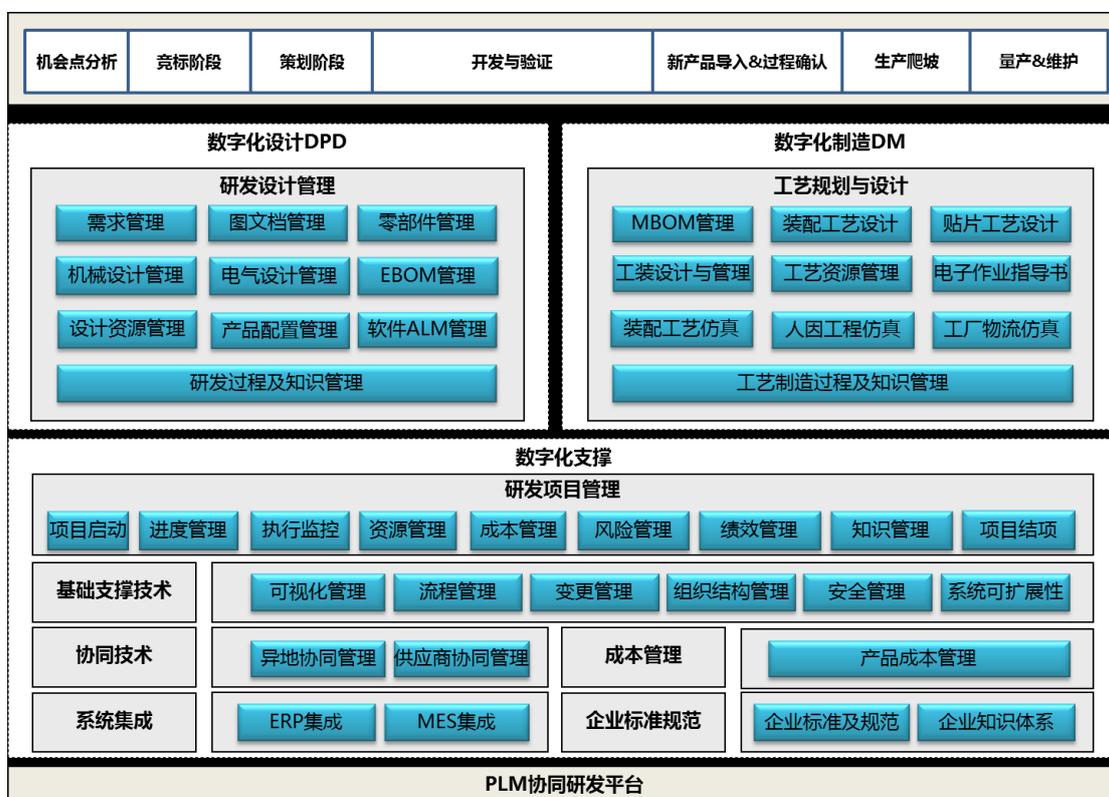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需求，公司研发和制订了金飞跃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该方案包括三个阶段：

阶段一：通过管理整合、工艺文档管理、数据整合、系统及工具整合、资源

整合、需求管理，将项目研发设计管理规范化、一体化，建立支撑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的数据管理平台。

阶段二：通过需求管理扩展、设计制造协同一体化、标准整合、项目管理功能扩展、加强零部件全生命周期管理、产品配置管理，建设工艺制造一体化协同平台。

阶段三：通过搭建数字化平台、产品配置管理扩展、软件全生命周期管理延伸、工厂自动化扩展与优化、产品成本管理、提升异地协同及供应链协同能力，建设完成企业的知识库系统，实现统一平台下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构建 PLM 协同研发平台。



汽车电子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该方案特点在于：有效将管控与治理、业务流程、需求和方案拟合、系统架构、业务价值、方案建设、组织优化、培训学习、发布与支持等职能综合协同，通过 AdvantEdge 实施方法保证 PLM 项目的高质量交付；可以使得客户新产品面市时间加快；精确的制图减少了返工和错误采购；通过重复使用零件和实现零件标准化；可使用的零件数量减少；非增值性的协同活动减少，经营效率提升。

③金飞跃塑胶模具行业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当前模具厂商开始进入高精度模具的开发、制造阶段，下游客户需求与产品复杂度增高，从而提升模具复杂度。金飞跃针对塑胶模具行业的上述需求，在西门子工业软件基础上提供了从塑胶模具设计到加工完整的解决方案，即金飞跃塑胶模具智能制造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包含：NX13200(西门子塑胶模具设计包)、金飞跃 UG NX_模具装配设计系统、UG NX-设计工具平台、UG NX-自动出图平台、金飞跃科技塑胶模具编程软件 V6.0.、UGNX_BOM 表设计平台、UGNX_模具标准件设计平台软件等软件包。

金飞跃塑胶模具智能制造解决方案的特点在于：全 3D 模具设计流程；标准化 3D 设计流程规划模具设计；建立专属标准件库；建立 2D 出图模板；模块化设计与设计重用；自动化规律性的工作；同步设计流程；自动电极设计；自动电极加工工艺单；自动电极加工图；电极编程自动化。



塑胶模具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客户导入金飞跃智能塑胶模具一体化自动化解决方案后，通过建立专用的模座及模具零件资料库、水路、出图BOM表自动化以及实施协同设计与制造，最终达成整体模具设计效率的提高。数控编程是上述解决方案中的核心，通过电极设计、程式设计及工单自动化，推动整体模具制造效率提升，导入金飞跃模具智能设计与加工一体化作业流程后，整体模具开发效率再次提升。

(2) 结合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以及商业模式，对公司采购和销售进行细节测试，公司采购的西门子确实用于公司自身的业务。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采购西门子软件作为基础软件，并非西门子产品的代销厂商，采购的西门子产品确实用于公司自身业务。

8、关于无形资产。申请文件记载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来源于委托开发及外购，而 2015、2016 年公司自身的研发费用大幅增长。（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2）公司仅有 4 名研发人员，请公司说明前述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前述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3）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5）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研发模式、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回复：

1) 研发模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研发模式”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研发定位与传统的基础性软件研发企业定位不同，更突出对客户需求的分析解决方案，侧重在解决方案的架构设计、以及对软件功能的测试和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操作培训和技术支持，技术优势在于对工业 4.0 解决方案的整体把握、应用优化和实施规划，关注于整体应用系统功能的互联集成开发，而不是针对单个软件基础功能和程序开发。

为保证领先性和竞争力，公司采用了“内外结合、两条腿走路”的研发工作思路，即是内部研发团队和委外开发相结合、但各有侧重。

公司核心竞争力在于结合国际上具备领先地位的西门子和美国参数公司的

工业软件，针对落地配套到中国本土企业而设计整体软件解决方案。因此对内部研发团队的定位为研发配套应用需求，研发重点在于对工业 4.0 解决方案的整体把握、应用优化和实施规划，关注于整体应用系统功能的互联集成开发，以及如何在基础性工业软件上、结合客户实际，进行自主软件的开发，重在研发应用软件框架、二次开发和实际落地顺畅；而委托外部开发的研发重点在于各个具体的软件模块的程序编写，以及对公司要求功能的实现。此种模式可使公司研发成本降低、软件开发的效率提高。

公司研发项目会根据客户需求或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标准，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项目立项，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管理员依照技术部对客户确认的方案分配进行研发架构设计、分析规划，随后进行开发模块分类、委托给外部开发团队，外部开发团队开发完成后，公司对外部开发模块进行测试验收、将验收后的外部开发模块再依照客户规划项目要求进行组合，架构工程师进行架构成型为软件产品或软件系统，测试工程师进行测试开发项目的稳定性，并对整体成型的软件产品或软件系统及修改和维护，最后交付给客户。”

2) 研发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对 1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开展了研发，并顺利取得了知识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金飞跃科技塑胶模具编程软件 V6.0	2012SR002026	金飞跃科技	2011.9.28	2012.1.11
2	UGNX_快速检测模型系统 V8.5	2015SR109742	金飞跃科技	2014.8.28	2015.6.18
3	UGNX_设计工具平台 V8.5	2015SR109671	金飞跃科技	2013.9.28	2015.6.18
4	UGNX_模具装配设计系统 V8.5	2015SR109848	金飞跃科技	2014.8.28	2015.6.18
5	UGNX_自动出图平台 V8.5	2015SR110074	金飞跃科技	2014.12.1	2015.6.18
6	UGNX_模具标准件设计平台[简称: UGNX_DSPD] V8.5	2015SR109852	金飞跃科技	2013.9.28	2015.6.18
7	UGNX_BOM 表设计平台 [简称: UGNX_BOM] V8.5	2015SR109595	金飞跃科技	2014.12.1	2015.6.18
8	UGNX_标准模架设计系统 V8.5	2015SR109746	金飞跃科技	2013.9.28	2015.6.1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9	JFY_RFID 智能检测管理系统 V1.0	2015SR170978	金飞跃科技	2015.6.2	2015.9.6
10	企业数据管理系统[简称: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6SR280196	金飞跃科技	2016.5.4	2016.9.29

以上计算机著作权取得方式均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均为“全部权利”。上述证书权利人为“深圳市金飞跃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股份制改造更名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证书所有权由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相关手续。

(2) 公司仅有 4 名研发人员，请公司说明前述研发人员的分工、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等，前述研发人员能否完成研发任务，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研发人员具体的教育背景、相关从业经验和分工如下：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验	分工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董火青	2005 年毕业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学院 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	<p>西门子 teamcenter 项目认证工程师，负责产品开发流程管理，与 PDM 项目集成开发，熟练掌握 J2EE 开发环境，熟悉 JavaScript、Jsp 等 Web 开发技术，掌握标准 SQL 语言，有 Oracle SQL 开发经验。协助公司完成 PLM 、ERP 项目的导入。</p> <p>2008 年到 2011 年欧普照明期间：整合欧普照明现有 IT 构架，将集团基础 IT 构架分为：应用系统，基础软件系统，操作系统，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几大部分。协助完成 OA 办公自动化，带领团队完成模具厂模具设计软件自动化设计，与编程，信息化改造。</p> <p>2011 年到 2017 金飞跃研发部经理，制定研发项目与项目进度，协助研发工</p>	<p>1、组织制定软件研发工作相关制度与流程；</p> <p>2、根据市场需要和经营的需求，制定研发工作计划；</p> <p>3、组织部门员工开展研发工作，制定方案，技术攻坚；</p> <p>4、制定研发费用预算，控制成本；</p> <p>5、组织研发成果鉴定与评审；</p> <p>6、总体负责制造业企业需求分析，项目研发方向把控，项目立项和预算执行支持。</p>	是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验	分工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程师完成研发项目。主要负责针对西门子NX 软件的二次开发，自动化模具设计，智能化数控编程，自动智能电极设计，自动智能出图等等。带领团队，成功开发出模具行业系列智能设计与加工软件，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具备一定的研发管理能力。		
叶亮	2016年毕业于山东省青岛市理工大学工程造价专业	2015年参与过西门子相关软件技术研发培训学习，专注于工业软件设计、模块设计的研发与团队建设以及产品营销推广，熟悉软件产品的架构设计、分析规划、开发测试和市场化流程。	1、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的与客户化定制； 2、负责软件安装、标准培训材料的编写、技术培训、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3、进行软件可行性分析，提出研发立项。	是
江壮杰	2006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计算机及应用专业	2007年9月至2013年3月，任中国检验检疫局深圳宝安分局系统技术支持员； 2013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IT人员； 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人员； 2016年11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研发人员	1、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和客户需求分析； 2、负责软件安装、标准培训材料的编写、技术培训、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3、协助客户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4、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的与客户化定制。	是
陈泽波	2013年毕业于广东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全日制） 2015年毕业于华南师范大学现代企业管理专业（自考） 2015年毕	2013年-2014年在中国（工业）镇泰有限公司工作； 在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作； 在湖北十堰二汽商务车发动机厂工作。 2015年--2017年在深圳金飞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西门子软件售后服务，参加西门子NX、TC、TCNO、Solidedge、CAE培训，对NX、TC、TCNO、Solidedge、NX CAE有一	1、负责售前技术支持和客户需求分析； 2、负责软件安装、标准培训材料的编写、技术培训、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 3、协助客户解决现场技术问题； 4、负责收集、整理客户需求的与客户化定制； 5、负责相关软件产品	是

姓名	教育背景	从业经验	分工	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业于广东石油化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全日制）	定的理论基础，通过 TC 白带认证。熟练使用 UG、Solidedge、CAD 等相关设计软件，熟练使用 OFFICE 系列办公软件了解铝合金型材挤压、产品设计、模具设计、焊接等工艺熟练 NX CAE 分析软件的使用、了解面向过程/对象设计思想，熟悉 C 语言与 C++，具备 UG/NX 二次开发，熟悉 NX OPEN API 中常用类的功能和语法，熟悉 NX Menuscript 与 UI Styler	技术推广。	

(3) 鉴于公司研发人员较少，请公司说明并补充披露研发过程中是否接受外协服务，如是，请公司补充披露合作项目、合作期限，知识产权及收益分配方式等。

公司回复：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接受外协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2、委托开发”中披露如下：

“公司软件一般经由公司技术部和研发中心一起对客户确认的需求方案立项，由研发中心的项目架构工程师分析规划，进行开发设计模块分类、将设计好的分类开发模块分不同批次外发给委托专业开发团队进行开发，公司确定软件委外开发后，与软件开发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确定开发的模块需求内容、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发完成后，开发公司将所开发软件的源代码及软件整体系统交予公司进行测试，公司研发中心对外发模块进行测试验收、将验收外发开发模块再进行原来设计规划项目要求组合、架构工程师进行架构成型为软件产品或软件系统，公司测试工程师反复进行测试开发项目的稳定性，若不通过或需继续完善则要求开发公司进一步修改，公司对委托开发软件确认稳定性后整体验收，并支付给开

发公司相应款项,同时,公司研发中心在对软件产品及软件系统进行加密及管理,随后公司进行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的申请。”

委托开发是目前软件行业较为流行和普遍的商业模式,也是中国众多中小型企业加快运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最佳选择,目前市场中方案型软件企业大多会采取委托开发模式。

公司主要是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系统集成型软件企业,是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与基础性软件开发企业定位不同,公司的核心优势主要是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架构设计、方案设计和开发测试,产品技术实施只是中间环节。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公司委托其他公司开发软件,委托开发协议对成果的归属、利益分配作出如下约定:1、第二条“委托内容”第3点约定:产品的知识产权归金飞跃公司所有;2、第三条“双方责任及义务”第9点约定:受托人所开发软件的所有权,版权及使用权归金飞跃公司;3、第六条“知识产权条款”第3点约定: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阶段性的和最终成果)、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及技术材料的知识产权归属于金飞跃公司,未经金飞跃公司事先书面许可,受托人不得实施该项技术成果,也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提供、许可、转让或交换给任何第三方。4、第四条“费用及结算方式”约定:(1)委托开发费用总额;(2)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委托方金飞跃公司每次付款后,受托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委托方金飞跃公司。公司技术团队会控制源代码和产品加密,确保相关产品的产权得到严密保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之“2、委托开发”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委托开发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协议内容	签署时间	开发周期	产权归属	收益分配方式
韶山市秦鼎科技有限公司	为JFY品牌大数据管理系统的软件开发	2016年5月17日	十八个月	金飞跃科技	归公司所有
上海秦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JFY-RF-ID智能检测管理系统V1.0、UG NX-自动出图平台V8.5、UG NX-BOM表	2014年2月10日	十二个月	金飞跃科技	归公司所有

公司名称	协议内容	签署时间	开发周期	产权归属	收益分配方式
	设计平台、UGNX-螺丝顶针设计平台的开发				
深圳市惟尔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UG NX-快速检测模型系统 V8.5、UG NX-模型标准件设计平台、UG NX-设计工具平台 V8.5	2013 年 3 月 6 日	十二个月	金飞跃科技	归公司所有
深圳市伟思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金飞跃科技塑胶模具编程软件 V6.0	2011 年 3 月 12 日	六个月	金飞跃科技	归公司所有
深圳市伟思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研发 UGNX_模具装配设计系统 V8.5、UGNX_标准模架设计系统 V8.5	2012 年 11 月 26 日	六个月	金飞跃科技	归公司所有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的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会计政策、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和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重新计算各期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第十六条“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 版》第七章第四节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有关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应考虑的因素。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包括法定寿命和经济寿命两个方面。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软件，包括委托开发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外购的软件。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该无形资产被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由于软件更新速度较快，公司从经济寿命考虑按照5年进行摊销，后续计量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报告期各期具体摊销金额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软件	913,327.13	394,143.42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期摊销金额计算正确，无形资产后续计量规范。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委托开发协议》等资料，查询了中国商标局官网（<http://sbj.saic.gov.cn/>）、中国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官网（<http://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属于委托开发方式取得，与受托方均签署了委托开发协议，明确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且明确约定软件著作权均归属于公司所有。公司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均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主申报的，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公司的知识产权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进行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scjd/>）、深圳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szds.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网站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郭宝安，控股股东为郭宝安、实际控制人为郭宝安和许晓珊，董事为郭宝安、许晓珊、汪祥斌、麦宏湘、李凤云，监事为陈东、江壮杰、董火青，高级管理人员为郭宝安、许晓珊、许冰飞、李凤云。经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简历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www.szscjg.gov.cn/scjd/>）、深圳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szgs.gov.cn/>）、深圳市地方税务局（<http://www.szds.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32/>）、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gdqts.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http://www.saic.gov.cn/>）网站并经上述人员确认，自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关于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请挂牌文件受理时不应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就上述事项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复函》、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核查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取得《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确认和声明书》、《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生产安全情况声明》等书面声明，并检索了前述相关政府部门公示系统。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未因税收、工商、环保、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于 2016 年 5 月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金飞跃科技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制改造财务顾问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协议书》；

2)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签署了《解除<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协议书》，于 2016 年 1 月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3)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签署了《解除审计业务协议》，于 2016 年 9 月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改制上市综合业务约定书》；

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鉴于公司自身战略发展需要，经与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与三方中介机构解除协议，并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反馈意见、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已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

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已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本次反馈回复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主办券商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 张晶晶
张晶晶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张勇

项目小组成员： 张勇 于瀚仑 陈丽文
张勇 于瀚仑 陈丽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公司签字盖章页）

深圳市金飞跃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7年6月12日